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11%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本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惠州科技 11%股权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公司拟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惠州科技部分股权。

独立董事：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